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告 賈曉惠

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彭思喬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湘文